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4〕35号

办理结果：A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2024410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胡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推进小区业主大会表决电子化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现代化社区治理应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数字化浪潮已经席卷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数字化手段必将成为趋势。

1. 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召开业主大会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电子信息技术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但应当由物业服务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提倡采用信息化技术，改进业主大

会表决方式。业主大会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做好确认业主身份和核计业主在业主大会首次会议上的票数及表决规则的工作。

2. 在选择召开业主大会的实践中并不禁止采用电子投票方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各街道和乡镇、住宅小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主开发业主电子投票系统，或者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发的业主电子投票系统。

3. 考虑到不同业主群体的投票需求，市城管局2023年已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小区管理规约》等示范文本，引导业主大会根据本小区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自行选择采取纸质投票或者其他第三方电子投票系统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对相关的公告、送达、回票、计票等程序予以约定。

4. 近年来，我局也在持续致力于联合不动产登记部门完善本市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业主信息，为下一步建设我市的业主决策电子投票平台打下基础。

希望您能够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我们，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的建议和意见，再次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李小寅

联系电话：0598-3620062



抄送：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